

专家支招应对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

■ 本报记者 周东洋

2018年以来,美国在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领域新的立法层出不穷,同时执法力度不断加强。一方面,导致许多中国企业被美国处罚,遭受经济损失和面临技术封锁;另一方面,也使得许多中国企业认识到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需要抓紧了解美国的法律和执法特点。

近日,LIMNEXUS 律师事务所律帅詹姆斯(James Min)在美国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对中国企业影响专题讲座上,介绍了美国出口管制和制裁的法律体系、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和美国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规定下的一般例外、通用许可和特定许可等概念,并向中国企业提出了应对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内部合规建议。

詹姆斯介绍说,制裁是外交政策和国家安全的工具,包括履行义务、财务限制以及贸易限制等,在大部分情况下由联合国安理会发起。同时,也存在为应对美国等国发起的单边制裁,有些国家还制定了制裁对策法。

“其中,贸易制裁又称广义的出口管制,包括对个人实体的制裁、行业(如能源、国防)实体的制裁,要求美国人不得与属于经济制裁目标的国家、个人和实体进行交易等。而出口管制实际上是法律制度,它主要是涉及敏感技术获得出口的法律制度,是美国政府依据国家法律和政策对本国的出口贸易进行控制和管理的行为。”詹姆斯表示。

据了解,美国主要有两部出口管制法律,分别是《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和《出口管理条例》。《出口管理

条例》适用于身处世界各地的美国人、在美国制造的产品、由美国出口或转移的产品(无论源自哪个国家)、含有美国管制的部件或软件在外国制造的产品等。且一般适用于设备、硬件、技术信息等,还包括不同国家间的电话、会议、远程获得技术、跨境研发等活动。

“美国法律域外效力也适用于使用美国金融系统的个人或公司。”詹姆斯说,这不仅仅指使用美元的情况,也包括一些经济体通过美国金融系统支付的行为,比如巴拿马使用美元支付。因此中企在海外进行贸易交易时,需要检查这些支付是否通过美国的金融系统来进行,以规避风险。

美国的制裁包括一级制裁和二级制裁,一级制裁适用于美国人或者美国实体。二级制裁适用于非美国人或非美国实体,比如美国对伊朗、朝鲜、俄罗斯等的制裁,但并非所有和伊朗的贸易都受到二级制裁的限制,伊朗经济的许多部门还没有受到具体的制裁。如伊朗的建筑业和消费品行业,并未列入二级制裁的特定行业。“在汽车行业制裁也非常有限,美国只对在美国生产的汽车进行制裁,假设企业在中国生产汽车而出口到伊朗,则在制裁之列。”詹姆斯说。

假设个人和实体违反美国制裁法律,OFAC还可能将其纳入制裁清单,例如特别指定国民名单(SDN)和行业制裁清单,或对其施加民事、刑事处罚。

詹姆斯表示,一旦被定为SDN,美国人包括美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根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实

体以及位于美国的其他组织等不得与SDN进行任何交易,他们拥有或控制的SDN财产和财产权益也将被冻结。“由于美国是世界上非常强大的经济实体,很多非美国人或实体实际上也不与SDN进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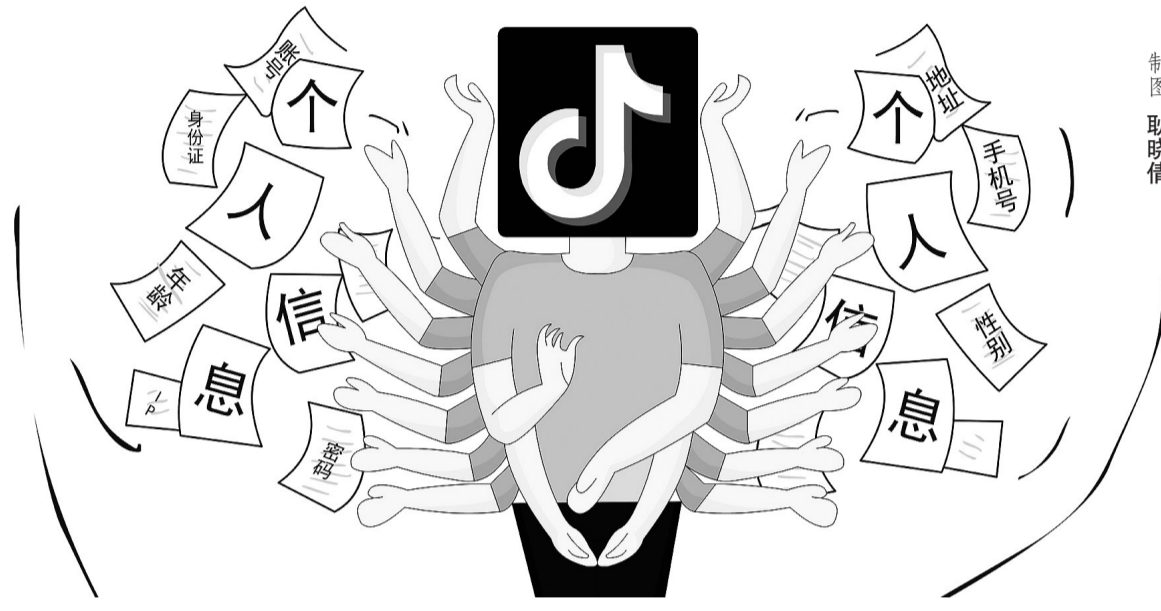
詹姆斯告诉与会企业,当企业遭遇美国制裁或出口管制面临惩罚时,可通过多种方式很大程度上降低制裁惩罚措施力度。比如主

动披露,当企业自我审计时发现合规问题,可向政府部门主动披露自己的问题,或企业在政府调查的过程中主动配合,也会相应减少惩罚金额。

中企还需提前应对美国制裁和出口管制,为此,詹姆斯提出了内部合规体系的七项重要因素,即公司必须有书面的政策和程序、指定的合规官和高级管理层的支持、开展内部培训、设置报告程序、完善内部

监控和审计、确保标准的执行以及对问题的快速回应等。

此外,詹姆斯表示,企业需针对美国制裁开展合规建设,做到最高层的重视和信息发布、配备独立的合规人员、设置基于风险进行优化的合规项目(关注最大风险点)、注意除了公司主要业务辖区外其他地区的法律、持续开展跨部门的培训、定期自我审计、优化公司内部升级流程、完善自觉披露体系等。



制图 耿晓倩

据 TechCrunch 报道,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近日发布了一项重要裁决,短视频应用抖音国际版(TikTok)因违反美国《儿童隐私法》,将被处以570万美元罚款,并将影响该应用在13岁以下儿童中的使用方式。不过TikTok方面称,TikTok是意外卷入了这桩调查,并没有接入个性化广告。(朱华)

进出口企业须了解海关风险点 做好合规

■ 本报记者 陈璐

“2018年,从海关总署公布的十起典型案例来看,除了传统的出口骗税外,国家安全类案件也成为重点,主要集中在固体废物、废渣、武器弹药、毒品等领域。此外,由于跨境电商、个人行邮物品、代购行为的增多,也催生了新型案件。”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珊珊在中国国际商会召开的新形势下贸易管理与关务合规研讨会上表示。

徐珊珊指出,海关监管重点与容易出现风险的领域主要存在于以下9个领域:税收征管项下的海关估价、商品归类、原产地;保税监管项下的进口减免税设备、加工贸易

保税货物、保税仓储货物;打击走私方面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等。

“目前,在海关涉税案件中,海关估价(进出口货物的价格申报问题)已超越商品归类成为海关监管关注的“第一位。”徐珊珊强调,企业是否要在如实申报的基础上进行准确申报成为争议焦点。此外,由于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冲突、过去国内不同口岸税率适用不一致等原因,商品归类也是海关和进出口企业关注的焦点。虽然目前处理归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较多,以及预裁定的使用令情况有所缓解,但风险仍不

可避免。比如,实践中仍有企业存在被口头告知某进口商品存在税号错误,在A口岸不能使用,该企业就去B口岸报关,最终导致物品被扣押。

“近年来,由于大量贸易协定的签订,原产地证成为纸黄金,伪造原产地证、错误申报、不当操作等问题也较突出。”徐珊珊称。

关于跨境电商领域,徐珊珊指出存在的风险点,其一是商品不适格,进口商品在《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商品清单》之外,比如液奶、电视机、药品等;其二是主体不适格,跨境电商模式下收货人应为个人消费者,若中间商、批发商、零售商收集个人身份证采购并进行二次

销售行为,涉嫌走私、违规(个人年度交易限值26000元,单次交易限值5000元);此外,现实中仍存在“网购保税+线下自提”模式的滥用。

针对上述海关风险高发领域,徐珊珊为企业做好合规提出建议,其一,企业需关注贸易形势变化,使得合规产生价值。比如,应对中美贸易战的技术策略:考虑产品是否在加征清单上;是否是中国或美国原产产品;是否可以寻找非美国/中国的FTA供应商;是否可以通过投资而改变原产地。其二,及时关注国内政策形势变化很关键,比如海关法修改、商检并入海关、缉私并入公安、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

上线等。其三,构建、完善合规制度,合理搭建合规部门,法务部门、合规部门须独立。

徐珊珊还指出,自2002年以来,我国已与24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16个自由贸易协定(FTA),自贸伙伴遍及亚洲、大洋洲、南美洲和欧洲。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自贸区谈判有13个。但根据汤森路透&毕马威《2016年全球贸易审理调查》,在对来自30个国别、涵盖各行业的1769名全球贸易从业者进行调查后发现:77%的调查对象表明其所在企业未利用或未充分利用FTA,因此,企业要注重对贸易协定的利用。

高水平代理服务助力创造疫苗专利高价值

■ 祝文明

目前,世界上每年宫颈癌新发病例约有57万例,死亡病例约有31.1万例。在我国,宫颈癌是15岁至44岁女性中第三大高发癌症(仅次于肺癌和乳腺癌),其中,几乎所有(99.7%)的宫颈癌都源于人乳头瘤病毒(Human Papillomavirus, HPV)感染。接种HPV疫苗预防HPV病毒感染是目前预防宫颈癌的有效手段。国内已获批上市或部分地区上市的产品主要包括二价、四价和九价宫颈癌疫苗。

来自国家传染病诊断试剂与疫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厦门大学)的夏宁邵教授团队在HPV疫苗领域深耕十余年,在研发技术路线上独辟蹊径,选择了完全不同于已有真核表达系统的原核表达系统,不仅成功研制了首个国产二价疫苗,还开发了全新的九价疫苗,而且开创性地设计了保护能力更为全面的二十价疫苗。截至目前,夏宁邵教授团队围绕二价、九价HPV疫苗,在我国以及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丹麦、荷兰、巴西和印度九个国家进行了专利布局,构建起强大的专利壁垒。医药产品高度依赖知识产权保护。新型HPV疫苗之所以能够成功突围,除了技术路线独辟蹊径之外,借力优秀的知识产权服务团队,获得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也是取得成功的秘诀之一。

量身定制专利申请策略

夏宁邵教授团队在研发立项初始就高度关注HPV疫苗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面对许多HPV疫苗研究成果业已公开,HPV疫苗产品

获批上市且提交在先专利申请等严峻形势,研发的新型HPV疫苗作为产品是否具有足够的新颖性,是否能够得到专利保护,研发的疫苗一旦上市是否会侵权他人先在的专利权,都是亟待回答的问题。面对这些疑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下称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疫苗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团队,通过扎实高效的专利服务逐一成功化解,展现出了丰富的知识产权保护经验和娴熟的专业技能。

在历时十余年的HPV疫苗研发历程中,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先后抽调医药生物领域近十名骨干专利代理人参与其中,组建了HPV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通过充分检索和分析主要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状况,陆续排除了新产品上市的侵权风险。在与发明人深入交流并对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进行了深入理解基础上,全面检索和梳理了相关技术,围绕疫苗产品提出了整体专利保护解决方案。

一方面,为全面充分保护夏宁邵教授团队取得的技术成果,结合新型HPV疫苗的技术特点,量身定制了独特而有效的专利申请策略。在这方面,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根据检索到的现有技术情况,围绕夏宁邵教授团队取得的每一点技术突破,进行了深入的对比分析和全面的专利挖掘,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如下专利申请策略,即:针对二价疫苗中的每一组分分别进行专利保护,针对每一组分及其用途以及制

备工艺分别进行专利保护。由此,围绕新型HPV疫苗成功构建专利组合,对最终上市的产品以及研发成果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保护。这一申请策略得到了夏宁邵教授团队的充分认可,并且也被延续应用至后来陆续研制开发的九价和二十价HPV疫苗的专利保护中。

另一方面,为助力新型HPV疫苗积极与国际市场竞争,围绕陆续研发的九价、九价和二十价新型HPV疫苗,量身定制了全球性的专利布局策略。在这方面,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综合考虑了宫颈癌的全球发病情况、HPV疫苗的全球市场情况、相关目标国家的经济情况、当地的专利制度、专利审查实践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主要竞争对手的研发地和产地情况等多个方面的因素,确定了在美国、欧洲、印度和巴西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力争在客户市场利益最大的主要国家和地区获得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构建坚固的专利壁垒,为参与海外市场竞争奠定知识产权基础。

灵活应对可专利性答辩

新型九价HPV疫苗的研发自2006年立项至2013年完成时间跨度长达7年,针对疫苗中各个组分的改造思路存在相关性和延续性。早期研发成果的相关专利申请存在影响后续研发成果专利申请的可专利性的风险。如何避免对在后申请的专利性造成负面影响,需要知识产权服务团队结合自身丰富的专

利代理经验,在撰写申请之时针对未来潜在的专利审查意见,预先构建可专利性答辩策略,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果然不出所料,在专利审查过程中,包括中国专利局(CNIPA)、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和欧洲专利局(EPO)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员均引用了申请人自己的在先申请来挑战在后专利申请的创造性。依赖于预先构建的创造性答辩策略,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HPV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团队成功说服了各个国家/地区的审查员接受在后申请的创造性,使申请人顺利获得专利授权。

除了要预先构建可专利性答辩策略外,在专利申请过程中,还要积极应对可能的突发情况。在2012年的“Mayo案”(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Vs. Prometheus Labs. Inc. (2012))与2013年的“Myriad案”(Assoc. For Molecular Pathology Vs. Myriad Genetics, Inc. (2013))之后,USPTO的审查实践发生了巨大变化,采取了更加严格的标准来审查专利适格性问题(因涉及35 USC 101条款,故也称为101问题),限制天然产物的专利授权。九价HPV疫苗申请中的相关组分由于衍生自天然病毒,在美国同族申请的实质审查过程中也不可避免地遭遇101问题的挑战。但USPTO最新调整的审查实践是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在撰写专利申请时无法预料的。在九价HPV美国同族专利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因审查实践刚刚发生转变,一些美国代理律师也无法提供

有价值的应对方案,甚至建议申请人放弃产品权利要求,而只保留方法权利要求。在这一严峻情况下,HPV项目知识产权保护团队详细研究了修改后的MPEP(USPTO的审查指南)以及USPTO给出的相关案例,依据原始申请文件中记载的技术内容,凭借丰富的专利代理经验,提出了有效的答辩策略,成功克服了USPTO审查员提出的101问题,最终帮助申请人争得了保护产品的专利权,为未来开辟美国市场的新九价HPV疫苗武装了知识产权保护铠甲。

夏宁邵教授团队新型宫颈癌疫苗项目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闯出新路,取得成功绝非偶然。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没有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就无法确保回收研发投入和获得高额收益。而要跨国医药企业同台竞技,除了研发水平要对标国际一流之外,知识产权保护也需要有参与国际竞争的硬实力。相应地,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的专业团队就需要有一流的专业能力。只有具备医药生物研发技术背景,在知识产权保护行业具有丰富的国内和国际业务能力的团队,才能有望在整个研发周期内精准把握不同阶段产生的多个创新成果之间的关联性和差异性,提供知识产权整体解决方案,协调处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审查实践,有力保障创新成果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有效保护。

(作者单位: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剑网2018”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23万件

本报讯 近日,国家版权局在京召开座谈会,通报“剑网2018”专项行动工作成果。专项行动期间,各级版权执法监管部门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85万条,收缴侵权盗版制品123万件,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544件,其中查办刑事案件74件,涉案金额1.5亿元,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记者从国家版权局获悉,“剑网2018”聚焦网络转载、短视频动漫、知识分享、有声读物等重点领域,各级版权执法部门守正创新、真抓实干,查办了一批侵权盗版大要案件,为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营造良好的网络文化环境。其中,江苏淮安查处“BT天堂”影视侵权案,判处袁某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80万元;江苏盐城查处“3.04”制售盗版光盘案,分别判处张某某等人有期徒刑3年不等;四川成都查处“吹妖动漫网”动漫侵权案,判处孙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江西南昌查处“6.04”火课旗舰店案,判处廖某某有期徒刑2年;江西新余查处每日网络科技微信公众号侵权案,判处陈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上海连续侦破侵犯日本万代株式会社、吉卜力等动漫玩具著作权案,涉案金额2600余万元。

专项行动期间,国家版权局持续加强对视频、音乐、文学网站的版权重点监管,抽查了16家网站的2389部作品版权文件,责令下架侵权作品150部;公布7批72部作品版权预警名单,对春节联欢晚会、院线电影等作品进行重点保护。针对网络转载和短视频领域存在的突出版权问题,国家版权局集体约谈了趣头条等13家网络服务商和抖音等15家短视频平台。通过整改,相关网络企业封禁降级14万个侵权自媒体账号,处理47万余篇侵权作品,下架57万部侵权短视频。在国家版权局的推动下,30多家主流财经媒体成立“中国财经媒体版权保护联盟”,阿里巴巴、拼多多等单位与京版十五社、少儿出版反盗版联盟签订图书版权保护合作协议。(窦新颖)

▼贸易预警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对冷轧钢卷作出“双反”终裁

日前,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CITT)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Cold-Rolled Steel)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涉案产品的进口对加拿大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8年5月25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CBSA)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8年10月31日,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对上述三国涉案产品作出“双反”终裁。

秘鲁对华府绸织物启动反倾销调查

近日,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倾销、补贴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委员会在官方日报《秘鲁人报》(El Peruano)发布决议,应秘鲁公司 Tecnologia Textil S. A. 和 Consorcio La Parcela S. A. 于2018年9月28日提交的申请,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府绸织物发起反倾销立案调查。涉案产品为幅宽小于1.8米,单位克重在90克/平方米至200克/平方米之间的塔夫绸型、白色或染色涤棉原布。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8年1月至12月,损害及因果关系调查期为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

印度终止对华氟橡胶反补贴调查

日前,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国内企业分别于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2月1日提交的终止调查申请,根据印度反补贴条例相关条款,决定终止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氟橡胶(Fluoroelastomers)的反补贴调查。(本报综合报道)